

关于对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3 号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.5-3.8 亿元，上年同期为盈利 3.18 亿元。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对收购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强药业”）、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逸舒制药”）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.2-8.8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对收购先强药业 97.69% 股权、逸舒制药 80.53% 股权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7.4-7.8 亿元、0.8-1 亿元。

（1）请结合近三年上述资产组的经营情况、行业发展趋势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（如有）、盈利预测（如有）等，对比最近三年商誉减值计提情况，说明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，本次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，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。

（2）本次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方法、参数选取及依据、具体测试过程等，并说明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以及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—商誉减值》的相关规定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公告披露，你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约

2.2 亿元。请说明子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名称、持股比例、主营业务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等，处置股权的原因及背景、处置价格及公允性、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4 日